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銘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高秉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6,248元【計算式：207,000×(0.91+7.34+5.58)+163,438=3,026,248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4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